2025 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關渡之美」攝影比賽，旨於藉由攝影愛好者的鏡頭，以關渡宮的視角捕捉關渡的人文、地景、建築之美，展現對美好未來的憧憬，並傳遞積極進取與充滿活力的精神，讓觀賞者透過鏡頭的視角認識關渡這片土地的美麗。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三、投稿資格：

凡是愛好拍照者均可參加(防止匿/冒名)，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其法律行為需

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之同意。

四、攝影主題：

(一)本屆主題為「關渡之美」，透過鏡頭展現關渡獨特的風 貌與充沛的 生命力，帶領觀者跨越時空，重新探索這片土地無盡的魅力。

(二)作品必須能充份顯現「關渡」的元素與環境。因取景角度過於局部而無法辨識為在「關渡宮」拍攝的作品，將不列入評審。

(三)關渡宮為了提倡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理念，參賽作品必須以最自然的方式下拍攝，倘若得獎作品經發現確係非自然方式取得之影像，經查明屬實，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外，並得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

五、作品規格：

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

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以上之畫面，不接受空拍機拍攝，沖放或輸出為 8 吋 X 12 吋之彩色「橫幅」相片，張數 10 張以內，照片須附上

50 字以內之敘述。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包含機內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六、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360 號，信封請註明：「2025 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字樣。

七、收件日期：

(一)收件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二)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信封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之前的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收件地址，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及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八、拍攝時間：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九、比賽奬勵：

(一)金牌： 1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獎狀壹紙。

(二)銀牌： 2 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狀壹紙。

(三)銅牌： 3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

(四)優選：1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 (五)佳作：20 名，各得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狀壹紙。 (六)入選：若干名，奬狀壹紙，紀念品 1 份。

（優選以上獎項每人限得乙獎）十、作品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分別就參賽作品之主題表達、構圖視覺、創意表現、攝影技巧等項目進行評審，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一、得獎公佈：

(一)預計 2025 年 9 月底公布於關渡宮官網及 FB 臉書粉絲專頁。

(二)頒獎儀式：將另行公告於關渡宮官網、FB 臉書粉絲專頁，並另行通知得獎者。

十二、參賽規則：

(一)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不得違反善良風俗，且須為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已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財產權（參賽作品如有出現被拍攝者，參賽者應先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授權同意書），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

(三) 參賽作品背面應以透明膠帶粘貼報名表（請勿使用膠水），並詳填各

項附件資料；表格之立同意書人處須親自簽名，確保參賽資格。

(四)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無條件讓與關渡宮，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編輯、出租、散布、公開展示、發行，不另給酬，並承諾不對關渡宮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主辦單位聘請

專家以供審核。數位檔案應具備 1,200 萬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JPG）」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

”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

※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5 年 6 至 8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得獎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照片）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前一併交寄，逾時則不受理。

(六)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七)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 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 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八)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包括但不限於規格不符）。

(九)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十一)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已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勵。

十三、簡章下載：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https://www.kuantu.org.tw/>十四、洽詢方式：02-28581281#122#124 李小姐

附件一

# 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拍攝地點** | **縣市** | |  | |
| **拍攝時間** | **年** | **月** | **日** | **詳細地點** | |  | |
| **中文姓名** |  | | | **電話/手機**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請詳讀活動辦法內各項說明，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辦法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  ※ 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獎金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  ※ 如參賽者未滿 18 歲，請另簽署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參賽者(簽章)：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活動辦法

附件二

# 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 照片授權書

一、本人 擔保、切結所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之情事。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下稱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之。

三、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

四、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且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含同意主辦單位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主辦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五、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著作授權主辦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及出版品販售、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

六、本著作若有人物時(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若是18 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立授權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電話：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所舉辦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之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授權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電話：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 民 國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報名參加由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主辦之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同意並接受遵守關於本比賽活動辧法列舉所有參賽者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立同意書人(未成年之參賽人家長或監護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號碼：電話：

地址：

參賽者(未成年之參賽人)姓名(簽章)：

身份證號碼：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下稱主辦單位)為 2025關渡宮「關渡之美」攝影比賽之報名、賽程及得獎等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

主辦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執行主辦單位設立之各項業務使用，及相關

行政事務之運作。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聯絡方式(含手機電話)、電子郵件、聯絡住址…等，詳

如相關表單之內容。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為主辦單位或業務之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2. 利用於主辦單位蒐集目的宣告中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四、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主辦單位工作人員。

1. 請求查詢或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經主辦單位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列印後簽名，請勿塗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獎委託代領同意書**

附件六

本人 (需本人簽章)同意由 代為領取獲獎之：

□金獎 □銀獎 □銅獎 □優選奬 □佳作

獎項：給付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獲獎人)** | | | |
| 姓名 | (需本人簽章)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 |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獲獎人)** | | | |
| 姓名 | (需本人簽章)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必填) □□□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身份證正面影本 | | 請浮貼  委託人(獲獎人)身份證反面影本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